

十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名称: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暨最美医生走基层活动(宣传处)(二次), 项目编号: ZC2021-048FW.1B1 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暨最美医生走基层活动(宣传处)(二次), 属于其他文化艺术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杏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 人, 营业收入为 15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1.4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
2. 哈尔滨杏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哈尔滨杏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杏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6 日

十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ZC2021-048FW.1B1 第(1)包 2021-09-05 14:09:21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杏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张咏泽

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6 日

哈尔滨杏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-09-06 14:09:21